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94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武惠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武惠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武惠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斷惡習，猶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

01 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
02 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其坦承
03 犯行之犯後態度、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以玻璃球燒
06 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見警卷第5頁），惟被告所用之
07 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
08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
09 之器具，亦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張明聖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921號

27 被 告 武惠玲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30 下：
31

01 犯罪事實

02 一、武惠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
03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
04 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5 定。詎其不知悔改及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6 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7 意，於113年3月17日19時許，在其友人位於屏東縣○○鄉○
08 ○村○○路○巷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
09 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18日4
10 時45分許，在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與自強一路口，因武惠
11 玲所搭乘之車輛未開啟大燈而為警攔查，並經警徵得其同意
12 後，於同日5時15分許對武惠玲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
13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15 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武惠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又其經
18 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9 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A11311
20 7)、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
21 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
22 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30 檢 察 官 吳文書